

体育科学学院（体育教育专业）转专业 测试工作方案

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春发

成 员：石 磊、刘 军、孙荣会

纪检监督：郭 旭

二、资格检查组成员

组 长：郭 旭（兼）

成 员：刘 琳、刘 凯

三、测试组成员及工作要求

（一）测试组成员

组 长：石 磊（兼）

成 员：郭启扉、闫 鹏、张 嵬、秦培元、张莹莹、张伟鹏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测试组成员负责身体素质及各运动专项的测试工作。测试人员在测试前应熟悉评分标准并布置、检查相关测试项目的运动场地，测试中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。

四、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

（一）测试内容

1. 身体素质测试（占总分 70%）

身体素质测试内容包括：立定跳远（占总分 20%）、原地推铅球（占总分 25%）、100 米跑（占总分 25%）。

2. 运动专项测试（占总分 30%）

申请转专业学生任选以下任何一项进行测试，测试项目包括体操、

武术、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田径（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铁饼、标枪、铅球，任选一项）。

（二）测试标准

1. 测试满分为 100 分，考生身体素质和运动专项测试总分达到 60 分即为合格；具体评分标准另见《体育科学学院转专业招生考试考试内容与评分标准》。
2. 转专业学生需身体健康、无残疾，无传染性或遗传性疾病（审核时应出具相关体检报告）。

五、测试程序

1. 严格审查程序，资格审查合格后（含体验报告），方可进行身体素质及专项测试。
2. 测试前相关教师应提醒学生充分进行热身，避免发生伤害事故。
3. 测试教师如发现学生无法完成测试项目，并存在风险隐患时，测试教师应及时叫停测试；体操等项目测试时，相关教师应提供必要的保护。
4. 测试教师应严格执行测试标准，并依据学生实际情况，给出具体分值。
5. 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，最终确定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。

